

吉林大学无机合成与制备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出资博士后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博士后的管理，促进实验室出资博士后工作健康发展，根据国家人事部颁发的《博士后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以及《吉林大学博士后管理规定》，结合无机合成与制备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实际情况制定以下管理办法。

一、 实验室出资博士后的招聘

1. 博士后申请条件与资格：具有博士学位、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四十周岁以下的人员。
2. 实验室的博士生导师每人招收在站博士后不能超过2人。
3. 申请者在办理博士后入站手续时，除填写《吉林大学博士后入站申请书》和《博士后申请表》等材料外，还须在实验室主页下载并填写《实验室出资博士后入站申请表》（实验室网址：<http://synlab.jlu.edu.cn/>）。

二、 实验室出资博士后的管理

1. 实验室出资博士后在站时间原则上为两年，不予延期。如遇特殊原因需延长在站时间，由博士后本人提出申请，延期内博士后工资由导师承担。
2. 博士后办理入站后，须首先进行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培训后方可开展研究工作。
3. 博士后在站管理实行中期考核制度。考核时间为博士后入站一年后进行。中期考核主要对博士后的工作进度、能力水平和综合素质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及不合格四个等级。中期考核结果将在实验室备案，对无故不参加中期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博士后，将终止其博士后的研究工作。
4. 实验室出资博士后自入站起每月最后一周内到潘庆芝老师处报到。因出差等原因无法报到的博士后可以让导师提供书面说明原因，并在每月30日前提交。如发现一次未及时报到也未提供说明的情况，实验室会向该博士后提出警告；两次及两次以上此类情况，实验室将直接停止发放博士后工资。
5. 由于个人原因需要提前离站的博士后须向实验室提出申请，并将工资卡交还给实验室，实验室在审查后将停止发放博士后工资，博士后方可离站。如发现实际已离站还继续领取工资的情况，将取消该博士后导师招收实验室出资博士后的资格。

6. 实验室出资博士后在站期间须达到以下要求方可出站：

按照吉林大学相关规定，博士后在其研究领域内以重点实验室为第一单位署名、博士后为第一作者至少发表1篇SCI检索的学术论文(合作导师可提高标准)。

(中文：无机合成与制备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吉林大学化学学院，长春 130012；
英文：State Key Laboratory of Inorganic Synthesis and Preparative Chemistry, College of Chemistry,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130012, P.R. China)

7. 在站博士后在规定时间内达到规定出站标准后，方可提出出站申请。博士后须向实验室提交1份纸质版《博士后研究报告》，并将工资卡交还实验室。

8. 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站：

- 1) 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 2)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
- 3) 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
- 4) 因病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 5) 出国(境)逾期不归超过30天的；
- 6) 无正当理由超期滞站的；
- 7) 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三、 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

1. 博士后科学基金包括面上资助基金和特别资助基金，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统一评审；面上资助每年评审二次，特别资助基金每年评审一次。

2. 实验室鼓励在站博士后积极申报博士后科学基金；博士后科学基金拨入学校指定账户后，由财务部门建立经费使用卡。博士后科学基金支出由博士后本人签批。

四、 附则

1.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定生效之日起入站的博士后按本规定执行。

2. 本规定解释权属无机合成与制备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无机合成与制备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吉林大学)

2014年11月